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「2025 年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 (U19 青少年組)」
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

114 年 12 月 17 日第 9 屆 74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及參賽處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遴選 115 年度代表我國參加國際「2025 年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 (U19 青少年組)」賽事之選手及教練。

參、參加之國際賽事及代表隊組成資訊：

「2025 年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 (U19 青少年組)」，訂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1 日至印尼雅加達舉行。

(一)、名額

1、選手：U19 青少男子：4 名。

2、教練：1 名

(二)、比賽項目：9 號球。

(三)、比賽規則：採世界撞球總會 (WPA) 9 號球之規則。

(四)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1、由 114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辦「2025 年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 (U19 青少年組)」之選拔優勝前 4 名為代表隊選手，競賽規程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uesports.org.tw/>)及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(中華民國撞球總會)。

2、U19 青年男子代表隊選拔

●12/27(第一階段)：公開報名選拔，雙敗取前 8 名選手，進入第二階段。

●12/28(第二階段)：前 8 名選手雙敗取前 4 名選手。

3、依選拔賽結果依序提名前 4 名提報選訓委員會通過。

※備註事項：

(1) 此賽事屬國光獎章之獎勵賽事。

(2) 獲此賽事冠軍將可自亞洲撞球總會(ACBS)配額中，獲得世界撞球總會(WPA)之世界錦標賽參賽席次。

(五)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、公開徵選，須具 A 級教練證照，並依專業能力、國際賽事經驗及語言溝通能力等條件進行綜合評估。

2、符合上述條件者之名單，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肆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藥管單位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訓練等任何活動。

二、具備本會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 A 級教練證照，始得擔任代表隊教練。

三、遞補原則：

(一)、選手：

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選拔賽名次依序遞補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。

(二)、教練：

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與賽事，得依本次選拔所列教練名單順序，針對候補人選之專業能力、國際賽事經驗及語言溝通能力等條件進行綜合評估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決議遞補人選。

四、代表隊人員應盡之義務與規範：

(一)參加各項訓練活動，包含禁藥管制課程。

(二)遵循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(如附件1 <https://reurl.cc/W88Lvy>)。

五、代表隊教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，以決定議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：

(一)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(二)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(三)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。

(四)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五)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代表隊選手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，以決定議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：

(一)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
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不聽從教練合理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七、非經遴選程序，係以如外卡或其他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，非屬國家代表隊人員，但為主辦單位親函至本會邀請之選手，不適用本項規定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